



CMSJ-201601964

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斗短报文功能手机采购资
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郭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42 号

邮编：101400

联 系 人： 刘海山

联系人电话：13910952926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邮编：100027

联 系 人： 李海波

联系人电话：13501361702



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11011626210200017074-XM001/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北斗短报文功能手机采购资金(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甲方确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定义(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项下词语定义如下)

1.附件:指合同后附的《服务明细》、《子用户明细表》。

2.子用户:指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各山区镇乡、包村干部、村“两委”成员、消防救援人员,及区级指挥调度部门。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提供1177套北斗短报文终端及配套服务,包括:终端使用服务、北斗短报文服务、通信套餐服务、其他配套服务等(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中标数量1177部,交付1177部终端。

2.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42号。

3.服务时间:36个月(2026年6月1日到2029年5月31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特殊套餐是针对政企客户通信需求设计的,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甲方承诺不将套餐卡转让给非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员工家属)使用、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或将套餐卡用于个人通信以外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中。若经发现查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情况后,乙方有权对出现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号卡予以停机处理。

2.甲方承诺合同签订时附表子用户在网期限为36个月(因甲方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特殊原因造成变化的入网子用户除外)。自入网当月即享受本合同规定的资费政策。在网期限内,不得办理退网和停机保号业务,如因工作变动确需过户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变更说明,乙方收到说明后按照《怀柔区北斗短报文通信设备及配套SIM卡管理办法》及时配合完成过户手续。

3.北斗短报文设备使用中出现信号中断、连接失败、配件损坏等问题时,甲方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联系乙方进行排查。乙方须在24小时内通过远程指导或现场上门方式处置,48小时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偏远山区可适当延长,但最

长不超过 72 小时)。

4.甲方承诺按期向乙方足额交纳缴费期内约定的运行维护费。

5.甲方承诺所使用的号码仅限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使用单位名称开户,甲方新增用户时提供子用户入网号码明细表及子用户身份证,号码绑定55.48元专属套餐(于开通当日起生效,有效期36个月)、20元北斗短报文套餐(2026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4个月)。新增号码应自生效之日起连续在网不低于3个月。

2.乙方为甲方所有子用户定期发送套餐使用情况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

3.乙方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在合同期内甲方子用户发生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号码的销号或公转私业务等。

5.乙方不得将甲方所选号段进行对市场发售(注销号码可在甲方新录用人员中重新启用)。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服务提供前,甲方对终端使用服务、通信套餐服务、北斗短报文服务、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情况进行验收,并分别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包括:

(1)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

甲方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终端规格、数量、外观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通信套餐服务提供情况:

每部终端的配套SIM卡应开通通信套餐,每月日常通话400分钟,数据流量5GB。

(3)北斗短报文服务提供情况:

每部终端的配套SIM卡应开通北斗短报文服务,使用周期为2026年6-9月,北斗短报文上行业务发送20个汉字、下行信息接收6个汉字,条数30条/月。

(4)配套服务提供情况:

①基本服务提供情况,包括基本服务:终端质保期12个月、北斗短报文和基本通信业务开通、使用培训服务。

②安全服务,包括安全服务: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2.服务提供时,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服务月报,内容包括终端使用服务情况、通信套餐服务情况、北斗短报文服务情况等。甲方定期组织阶段性工作检查。

3.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文档,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项目文档资料包括:

①阶段性验收确认文档;

②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包括北斗短报文设备及配套SIM卡管理台账等。

4.甲方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重新提交验收或重新验收【2】次仍不通过,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交费方式)

1.甲方可通过汇款或支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采购费用共计 2444958.56元。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2.甲方用户按照约定日期入网,且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要求验收通过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服务采购费用。若甲方用户实际使用量当月标准资费,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甲方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如甲方欠费,乙方有权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对甲方用户欠费,乙方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5.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普通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30000135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工作信息及用户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甲方任意一个号码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接到通知持续达3日以上仍未恢复正常通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号码的全部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该号码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移动终端和SIM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合作，且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

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联络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明细

附件2：子用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1：服务明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终端服务	(1) 功能要求：支持北斗短报文功能 (2) 双卡双待：支持 (3) 入网类型：公户入网 (4) 日常通话：≥400 分钟/月(36 个月) (5) 数据流量：≥5GB/月(36 个月) (6) 网络：支持 5G/4G (7) 屏幕尺寸：≥6.7 英寸 (8) 运行内存 (RAM)：≥8GB (9) 存储容量 (ROM)：≥256GB (10) 摄像头前摄主像素：前摄主像素≥800 万像素 (11) 摄像头后摄主像素：后摄主像素≥5000 万像素 (12) 电池容量：≥6000 mAh (13) 三防标准：IP64 (14) 导航定位：支持 GPS/A-GPS/北斗 (15) 生物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	1177 部
2	北斗短报文服务	(1) 使用周期：6 月至 9 月 (2) 功能：北斗短报文上行业务发送≥20 个汉字、下行信息接收≥6 个汉字 (3) 条数：≥30 条/月	1177 部× 4 个月/年
3	其他配套服务	(1) 基本服务：终端质保期 12 个月、北斗短报文和基本通信业务开通、使用培训服务 (2) 安全服务：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1 项

附件 2：子用户明细表

序号	子用户	数量
1	怀柔区各山区镇乡（琉璃庙镇政府、汤河口镇政府、长哨营镇政府、喇叭沟门镇政府、宝山镇政府、桥梓镇政府、雁栖镇政府、怀北镇政府、渤海镇政府、九渡河镇政府）领导班子	30 部
2	怀柔区各山区村包村干部（按每个山区村 1 名包村干部配备）	166 部
3	怀柔区各山区村村“两委”成员	786 部
4	怀柔区区级财政保障的消防救援人员	185 部
5	怀柔区区级指挥调度	10 部
合计		1177 部